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函〔2018〕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

（一）推进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简称“交管站”）和交通安全员队伍建设。要推动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交通安全的监管责任，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作为重点，健全县级、镇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镇交管站建设，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管站负责人可由各镇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并从现有干部中调配至少1名干部担任专职交通安全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建成的镇交管站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安监、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到2018年底，各地设有交管站和交通安全员的镇要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要在机动车通行较集中的农村道路与国、省道交汇路口或辖区重要路段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每个劝导站设置不少于4名交通安全协

管员，可由村（居）委会有关负责人兼任，并报所在镇（街道）交管站备案后开展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指导劝导站开展工作。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设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行政村均要达到90%以上。已经建成劝导站的村（居委），要科学确定劝导员上岗时间，严格落实“七个必上”（在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和灾害发生时段必上）。各地要做好对劝导站工作的检查督促，确保协管员有较高的管事率，切实发挥其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一）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力度。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根据道路养护责任主体、管养单位的不同，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各区辖内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路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完善农村道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治。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重点排查二、三级公路的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要在镇（街道）、村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五）积极开展“平安村道口”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地在国、省道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道口”建设，即：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摸清建设底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五个一”建设标准及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担负“平安村道口”建设主体责任，制订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底，“平安村道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30%、60%、90%以上。〔负责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一）加强车辆安全监管。镇（街道）要依托交管站，组织农村交

警中队、派出所、农机监理、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等部门，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车辆、驾驶人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公安机关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督促符合登记条件的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主进行登记上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方便群众办理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等业务，努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进一步加强对摩托车、非机动车的管理。工商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助力车强制认证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开展生产领域助力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农业部门要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管理。（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局）

（三）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养护监管责任，督促公路养护机构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协调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等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督导工作机制，到2018年底，实现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率达100%。教育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农村校车及其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

的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安全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旅游局）

（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重大节假日、潮汕地区习俗活动日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整治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以及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行业）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管理的有关经费保障。公安机关要加强农村交警中队建设，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督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市政府将

专门成立检查验收组，对全市87个镇“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镇承建的“交管站”和辖属行政村的“劝导站”全面验收合格的，将一次性给予补助建设经费5万元。〔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公安局〕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个一”，即：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加强对农村客车、校车、货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等重点群体的宣教，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高。〔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考核问责。市安委会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农村“两站两员”建设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提高考核分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对推动落实和建设不力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地区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或有较大社会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深度调查报告，除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外，要逐一倒查相关镇（街）、村（居）委会和监管部门的责任。对事故频发地区，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底由市公安局牵头联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报告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